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2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就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持续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阚宏柱、韦大曼先生对此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建仓期延长、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阚宏柱、韦大曼先生对此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